

(适用于普惠个人经营类贷款业务)

个人循环借款合同

沪农商行合同种类号-PM
2025.08 版

个人循环借款合同

(适用于普惠个人经营类循环贷款)

【重要提示】为了保障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借款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应当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其中的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以及其他加粗字体的条款）。如借款人不同意或不能准确理解本合同的任意条款内容，或者在申请、使用本借款服务的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以通过**【021-962999】**向贷款人进行咨询、投诉和建议。

合同编号：_____

通用条款

立约人：

甲方：贷款人名称见特别约定条款一

乙方：借款人姓名见特别约定条款一

乙方因经营需求，向甲方申请借款；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额度

1. 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见特别约定条款三。
2. 借款额度依据乙方资信、企业纳税及发票开具情况（如有）、经营情况等多因素由甲方审批给出最终额度。

循环借款额度是在借款期限内乙方可以提取的最高借款额度。乙方在借款期限内可以在借款额度内提取借款，但是在借款期限内的任何时点，乙方应向甲方偿还的贷款本金余额均不得超过借款额度。借款人在借款额度内可多次提款、还款，额度恢复后可再次使用。

第二条 借款期限

乙方使用上述借款额度的期限见特别约定条款三。

第三条 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见特别约定条款四。

第四条 借款的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见特别约定条款二。

乙方不得将借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用于约定用途以外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将借款用于金融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借贷，不得以借款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和增资扩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借款用于股权、股票、基金、期货、债券、外汇、贵金属以及各类理财产品及金融衍生产品等投资；不得用于银票承兑、保函等业务的保证金；不得将借款用于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和项目；不得将借款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项目等；不得将借款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得将借款用于购置不动产、支付购房首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发及归还已有房屋贷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如为无还本续贷的，借款可用于偿还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不包括偿还原借款合同项下利息及罚息。上述无还本续贷借款均纳入本合同对应担保合同的担保范围。

第五条 提款

1. 提款程序：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可在借款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提款申请，双方无须就单笔提款另行签订借款合同。

(1) 乙方每次提款须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出书面提款申请，甲方审核后同意放款的，甲方按约定将相应资金划至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账户或受托支付账户。甲方完成上述手续后，视为已向乙方发放贷款，并且视为乙方已收妥贷款。

(2) 提款申请一经提交，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撤销。

2. 提款方式：

(1) 提款申请中的借款日期、金额、利率与借款凭证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的为准。

(2) 每次提款的使用期限的约定见特别约定条款三。

(3) 乙方可以通过电子渠道（“电子渠道”定义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六条，以下皆同）自主办理本合同项下提取借款的申请手续。

(4) 本合同生效后的一定期限内乙方未进行任何提款的，甲方有权取消给予乙方的借款额度。该期限见特别约定条款三。

第六条 放款条件

1. 乙方未满足下列任何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提款申请，并有权不予发放借款，但乙方满足下列所有提款条件并不构成甲方必须向乙方发放借款的义务，甲方仍然有权根据自己的合理判断，决定是否向乙方发放借款。如甲方决定不发放贷款，甲方无需承担由此给本合同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1) 乙方已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处开立账户；
 - (2) 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和信息，且甲方认为该资料、文件和信息的内容符合甲方的放款要求，本条款项下甲方要求提供的材料文件均应为真实、完整及最新的文件；
 - (3) 本合同已生效及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相关的担保文件（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担保的）已生效并且相应的担保物权已设立并持续有效，且甲方已经取得相关担保权利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有）；
 - (4) 若甲方要求办理公证手续的，已办妥本合同的公证；若甲方要求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的，已办妥强制执行公证手续。
 - (5) 乙方的经济状况或偿债能力未发生甲方认为的重大不利变化。乙方信用状况良好，无恶意逃废债、欺诈等重大不良记录，没有任何悬而未决的重大司法纠纷。
 - (6) 乙方未违反或未可能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 (7) 若甲方要求的，乙方按甲方要求签订有关借款资金监管的监管协议。
 - (8) 甲方要求的其他提供借款的先决条件。
2. 乙方经由上海农商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自助提款形成的电子借据视为借款凭证。贷款从甲方账户划出即视为甲方的贷款义务履行完毕，划出日即为实际放款日，甲方放款时，因贷款资金跨行或异地划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甲方的过错外，错划、无法划入指定账户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不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借款额度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年进行定期复评。如因监管政策变动、乙方资信下降等原因导致复评额度低于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三所列额度的，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复评后的额度发放贷款。

第七条 借款的支付

1. 受托支付
 - (1) 对于根据本合同的规定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资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使用贷款时提出支付申请，乙方授权甲方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贷款资金。
 - (2) 甲方有权在贷款资金发放前审核乙方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和相关的商务合同相符，是否符合借款合同的约定；并有权审核乙方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是否符合借款合同约定条件以及乙方是否满足借款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

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且有权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乙方申请的支付，如甲方决定不同意支付，甲方无需承担由此给乙方及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2. 自主支付

- (1) 经甲方事先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乙方账户，并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
- (2) 对于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发放的贷款资金，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报告或告知甲方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
- (3) 对于根据本合同的规定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发放贷款资金的，甲方有权检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甲方认为合适的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3. 支付方式变更

如果乙方出现信用状况下降、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贷款资金使用异常、规避受托支付、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认为可能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安全的情况，甲方可以变更采用甲方受托支付方式的条件，或要求乙方任何对外支付都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且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但甲方应于该等条件变更之日或贷款资金停止发放或支付之日通知乙方。

4.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 (1) 其向甲方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最新；
- (2) 其应配合甲方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 (3) 如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甲方。

5. 无论采取何种支付方式，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1) 因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而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支付的；
- (2) 因甲方执行《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农户贷款管理办法》（包括不时的修订和更替）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支付的；
- (3) 任何其他因非甲方的原因而导致未能完成支付的。

6. 如贷款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交易对象的账户由乙方在提款日前三个工作日提供给甲方。

7. 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应当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向乙方交易对象支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同意可以采取乙方自主支付方式：

- (1) 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
- (2) 乙方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 (3) 农户生产经营贷款且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或用于农副产品收购等无法确定交易对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八条 借款偿还

1. 对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内的，甲乙双方选择采用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偿还借款本息：

- (1)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2) 按月付息，按月还本。
- (3) 按月付息，按季还本。
- (4)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 (5) 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甲乙双方选择的偿还借款本息的方式见特别约定条款五。

2. 对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甲乙双方选择采用以下任何一种方式或者按特别约定条款五 B 方式偿还借款本息：

- (1) 按月等额本息。
- (2) 按月等额本金。
- (3) 按月付息，按季还本。
- (4) 按月付息，按年还本。
- (5) 按季付息，按季还本。
- (6) 按季付息，按年还本。
- (7) 按月付息，分阶段还本。
- (8) 按季付息，分阶段还本。

甲乙双方选择或约定的偿还借款本息的方式见特别约定条款五。

3. 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甲乙双方约定：

(1) 采用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还款的，乙方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利随本清。计算公式为：

到期日还款额 = 全部已提取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 + 借款利息

借款利息 = 全部已提取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 × 借款日利率 × 借款实际计息天数 - 应扣利息（如有）

应扣利息 = 按实际借款的实际使用天数计算，乙方根据上述公式在本期内多支付的利息

(2) 采用等额本息方式还款的，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以一个月为一期，分期偿还借款本息，最后一期利随本清。首次还款日为借款发放日的次月对应日，以后每

月的对应日为固定还款日。还款当月无对应日的，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
计算公式为：

每期应还款额=

$$\frac{\text{全部已提取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剩余还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剩余还款期数}} - 1} - \text{应扣利息（如有）}$$

每期应还借款利息=全部已提取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期利率-应扣利息（如有），月等额本息的期利率=月利率

应扣利息=按实际借款的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借款人根据上述公式在本期内多支付的利息

每期应还借款本金=每期应还款额-每期应还借款利息

- (3)采用等额本金方式还款的，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借款人每月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最后一期利随本清。首次还款日为借款发放日的次月对应日，以后每月的对应日为固定还款日。还款当月无对应日的，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计算公式为：

每期还款额=每期应还借款本金+每期应还借款利息

每期偿还借款本金=全部已提取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剩余还款期数

每期偿还借款利息=全部已提取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期利率-应扣利息（如有），月等额本金的期利率=月利率

应扣利息=按实际借款的实际使用天数计算，乙方根据上述公式在本期内多支付的利息

- (4)采用按月付息按期（月/季/年）还本方式还款的，每月 20 日为乙方付息日，还本日固定为按贷款发放日推算的每月、每季、每年的对应日。借款到期日为最后还款日。乙方偿还借款本息时，按月归还当期借款利息，分期归还借款本金，最后一期利随本清。计算公式为：

每月付息额=全部已提取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日利率×本期计息天数-应扣利息（如有）

应扣利息=按实际借款的实际使用天数计算，乙方根据上述公式在本期内多支付的利息

每期应还贷款本金=全部已提取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剩余还款期数

到期日还款额=全部已提取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剩余借款利息

剩余借款利息=全部已提取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日利率×付息日至到期日的实际计息天数

- (5)采用按季付息按期（季/年）还本方式还款的，每季末月 20 日为乙方付息日，还本日固定为按贷款发放日推算的每季、每年的对应日。借款到期日为最后还款日。乙方偿还借款本息时，按季归还当期借款利息，分期归还借款本金，最后一期利随本清。计算公式为：

每季付息额=全部已提取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日利率×本期计息天数-应扣利息（如有）

应扣利息=按实际借款的实际使用天数计算，乙方根据上述公式在本期内多支付的利息

每期应还贷款本金=全部已提取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剩余还款期数

到期日还款额=全部已提取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剩余借款利息

剩余借款利息=全部已提取而未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日利率×付息日至到期日的实际计息天数

(6)采用按月、按季付息，分阶段还本方式还款的，每月 20 日、每季末月 20 日为乙方付息日，每期应还本金金额及还款时间按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五约定执行。

(7)利率换算：

日利率（‰）=年利率（%）÷360

月利率（‰）=年利率（%）÷12

4. 乙方须于每一付息日付息。如借款凭证记载的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付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乙方在甲方开立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见特别约定条款六，乙方应当于每个付息日、还本日及或还款日的中午 12:00（含）之前存入相应的还款资金，同时乙方正式授权甲方于每个付息日、还本日或还款日当天直接从该账户中扣收当期应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其它款项。如账户余额不足扣收的，乙方授权甲方自逾期之日起，直接从上述账户及乙方在甲方系统内开立的任何账户资金中扣收逾期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应的罚息、复利及其他款项，直至清偿日止。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乙方全部债务时，逾期 90 天以内的欠款按费用（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五条约定费用内容）、罚息、利息、本金顺序抵扣，逾期 90 天（含）及以上的欠款按费用（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五条约定费用内容）、本金、罚息、利息顺序抵扣，甲方有权决定按照甲方要求的顺序扣减乙方在本合同下相应的付款义务。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按扣划日上海农商银行确定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

5.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在甲方存在多笔借款的，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乙方全部债务时，按照借款到期先后顺序逐笔清偿；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按逾期先后顺序清偿，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乙方与甲方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第九条 提前还款

1.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提前还款。
2. 提前还款部分按通用条款第三条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
3. 乙方提前还款的，还款时的还款方式见特别约定条款七。

4. 本合同项下任一单笔提款后的特定期限内，乙方不得就该笔提款申请提前还款，该笔提款后的期限见特别约定条款七。

第十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担保条款见特别约定条款九。

第十一条 借款罚息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足额归还借款本金或利息的（包括被甲方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或甲方要求提前收回的本金或利息），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如遇借款利率调整，罚息利率随之调整。逾期贷款罚息利息见特别约定条款八。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甲方对未按合同约定使用部分从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之日起，按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如遇借款利率调整，罚息利率随之调整。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息见特别约定条款八。

第十二条 贷款提前到期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有权立即收回全部已发放的借款及行使相关担保权利：

1. 乙方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二十条所做的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或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3. 乙方没有按期足额支付借款的本金或利息；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5. 乙方违反其与甲方或其他第三人所签订的其他类似合同，或者因该类合同产生争议而进行诉讼或仲裁；
6. 乙方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馈赠人，或其法定继承人、财产代管人受馈赠人拒绝或怠于履行本合同的；
7. 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有关担保合同或担保物权不成立或未生效，或者出现担保人违约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所提供的担保资料及手续有虚假成分，担保人被迫或主动停业，或者担保物价值减少而担保人拒绝恢复或者不另行提供担保等；
8.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三条第9款所列应通知的任何事项之一实际发生，甲方认为

- 将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9. 危及或可能危及甲方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向第三人转移。
2. 应当如实提供甲方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并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3. 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乙方住所、通讯地址、手机号码、就业状况等的最新变更。
4. 应当遵循甲方与办理贷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甲方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财务状况、信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甲方要求的一切文件、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性。
5. 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并向甲方及时提供与用途有关的证明，不应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
6. 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保证担保。
8. 乙方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要资产、资产的全部或部分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或提供甲方认可的还款方案及担保前不应采取上述行动。
9.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七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1) 担保人死亡、失踪、或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 (2) 乙方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劳动仲裁、仲裁案件，或者主要资产或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物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
 - (3) 签署对其财务状况或信用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 (4) 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 (5) 乙方的财务状况恶化，信用状况恶化，或发生对乙方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或偿债能力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10.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11. 乙方保证并承诺，其与本合同相关的交易行为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其向交易对象支付的交易价款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且不会出现以虚假方式或非法手段套取本合同下甲方贷款的情况，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相关方向甲方提供虚假或无效资料、进行虚假陈述、串通提高交易价格、虚构交易行为、以各种形式掩盖其真实交易目的等。若甲方认为乙方可能存在前述情形的，乙方应根据甲

方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作出充分的说明以证明其不存在前述情形。

12. 乙方承诺，如其提供的材料、信息、文件不真实、不完整、不合法或不完整的，甲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降低或取消借款/融资额度，采取一种或多种违约措施，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申请材料、身份信息等资料，并确保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当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改或在甲方提供的渠道进行修改。如因乙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合规或未及时更新已变更的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乙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涉及有权机构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等制裁时，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向乙方提供金融服务。
15. 乙方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配合甲方开展尽职调查，包括提供有效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答复相应的问题。若在核实中发现相关异常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提供证明材料、中止或终止向乙方提供金融服务等控制措施。
16.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向甲方通知，乙方是否与甲方领导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首席、总监、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分支行行长、副行长或行长助理，资深业务经理、二级支行行长及其他对银行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相关人员）存在与该等个人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及其投资经营的企业相关的各类经济和业务的利益关联。如果乙方未做出上述通知的，甲方将假设乙方无上述利益关联。在本合同签署后若发生该等利益关联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第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个人贷款申请，并要求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资料，有权采取措施核实借款人真实身份。
2.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要求乙方配合进行贷款面谈、当面签署贷款申请、借款合同等文件，对于金额不超过二十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可通过电子银行渠道签订有关合同和文件。甲方在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将贷款调查中的部分特定事项审慎委托第三方代为办理。
3. 乙方授权甲方在贷款申请、审批、签约、发放及后续管理等关键环节，对本人进行必要的视频、录音、录像记录（以下简称“双录”）。双录内容将涵盖但不限于贷款条件说明、风险提示、客户确认等重要信息。甲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将双录资料用于贷款业务管理、纠纷处理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确保贷款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和透明度。
4. 有权要求乙方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5. 有权了解乙方及其家庭的收入、财产、负债情况及还款计划。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现场实地调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人收入情况、借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的还应调查借款人经营情况）、借款人还款来源、还款能力及还款方式、保证人担保意愿、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权属、价值及变现能力。
6. 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征信系统查询及提供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信用情况，

且不必再行通知乙方。乙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方式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该笔贷款的逾期信息。

7. 有权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8. 有权直接从乙方的账户上划收借款本金和利息及其他款项，且无需另行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同意。
9. 扣划所得款项不足清偿乙方全部债务的，甲方有权选择各项债务的清偿顺序。
10. 在乙方发生债权债务转让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其它一切有关费用，或将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落实到甲方同意接受的受让人名下，或提供甲方同意接受的担保措施。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或者出现其他甲方认为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行为或情形的，甲方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项下的本息、费用或行使相关担保权利。
12. 有权行使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3. 在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符合甲方提出的要求的前提下，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乙方发放贷款。
14. 应当对乙方的财产、收入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15. 甲方上述权利及要求，如乙方拒绝配合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借款申请，并有权不予发放借款。

第十五条 费用条款

乙方到期未偿还贷款本息，甲方为催收贷款本息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翻译费、快递费、公证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调解费、差旅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线上操作特别条款

如本合同采用线上方式签署或通过线上提款、还款等，就通过甲方提供的电子渠道进行线上签署文本、提还款（本条所述之“还款”包括“提前还款”，下同）等与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事宜，乙方在此确认和知晓以下事项：

1. 本合同所称“线上操作”系指，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电子渠道（定义见下）进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项下提款或还款（申请）及与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之行为；其中“电子渠道”包括且不限于上海农商银行贷款微信小程序、上海农商银行手机银行等，以及通过手机、Pad 或其他网络终端实现电子银行服务功能的金融服务平台及上海农商银行不时提供或认可的其他电子渠道；
2. 乙方使用电子渠道进行本合同项下任何线上操作之前提是：乙方已根据上海农商

- 银行相关业务开办要求开通了电子渠道及线上操作的相关功能，妥为签署与此相关的所有业务文件，符合线上操作要求；
3. 乙方在通过手机银行电子渠道进行任何线上操作之时或过程中，本条所述之相关系统功能和相关业务文件仍始终处于有效状态；
 4. 乙方在此确认其已事先认真阅读、理解并同意与其签署的、与线上操作有关的上海农商银行手机银行相关业务文件的全部条款（以下或简称“上海农商银行手机银行规则”），尤其是该等业务文件中以加粗进行特别提示的条款，该等条款均已由甲方向乙方进行充分提示、说明和解释，并对乙方有约束力。乙方承诺在通过电子渠道进行线上操作时，始终遵循上海农商银行手机银行规则及相关交易规则，并按照交易规则行事；
 5. 乙方在此确认其了解通过电子渠道办理本合同项下线上操作，系出于提高操作效率目的而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应业务操作的额外补充方案，乙方在电子渠道中的提交成功仅代表乙方的以电子方式向系统发出的线上操作的申请提交成功，并可转由甲方进入审核处理流程，但并不代表甲方已接受该等线上操作并因此负有必然放款或清偿的责任或承诺，乙方该等线上操作的处理结果仍应以甲方的最终审批为准；
 6. 乙方确认其了解基于电子渠道的线上操作功能，仅是甲方为便利客户目的而在其合理能力范围内于传统纸质申请、线下操作方式外额外提供的一种申请递交通道；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自行决定单独或批量放开或关闭有关电子渠道及线上服务，以进行维护或其他目的；电子渠道关闭期间，乙方仍需通过传统纸质申请方式执行本合同；
 7. 乙方确认其有义务妥善保管与电子渠道业务有关的证书、Ukey 和密码，凡使用乙方客户编号（卡号）、密码或客户证书进行的操作均视为乙方自身所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证明和处理本合同项下借贷关系的凭证。为免疑义，乙方通过电子渠道向甲方提交并经甲方确认的关于提款指令的线上操作应视为借款借据；
 8. 乙方确认其通过电子渠道办理本合同项下借款提用或归还等线上操作时，还应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
 9. 对于任何有担保的情形，乙方确认并承诺其通过电子渠道进行任何本合同项下关于借款提用申请的线上操作时，所有担保仍然继续有效且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前述承诺应视为乙方于每次提款申请前向甲方单独作出；
 10. 乙方确认本合同中提及的通知或申请需采用“书面”形式的，若乙方通过电子渠道提交并经甲方接受的，应视为符合前述“书面”要求。
 11. 借款人同意并承诺：本合同项下事宜，如涉及线上操作的，电子渠道中接收、存储、发出的数据电文等信息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借款人对电子渠道中的信息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并放弃任何异议。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的，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借款用途使用、支付借款；
 - (2) 乙方未按与甲方签订的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约定履行应尽义务；
 - (3) 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本金或利息；
 - (4) 乙方申请借款时未按合同承诺提供真实完整信息、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资料、虚假陈述或与他人恶意串通骗取借款的；
 - (5) 乙方或担保人死亡、失踪或担保人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包含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法落实他人履行债务的，或者无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的，或者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债务的；
 - (6) 乙方或担保人信用下降，涉及重大诉讼、劳动仲裁、仲裁案件，或者主要资产或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物贬值、损毁、灭失、被查封，致使资产、担保价值减弱或丧失时；
 - (7) 乙方或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 (8) 乙方的财务状况恶化，信用状况恶化，或发生对甲方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或偿债能力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 (9) 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或必须对债务履行做出安排后方可实施的行为，乙方擅自实施该行为或与第三人恶意串通实施的；
 - (10) 乙方发生或即将发生通用条款第十三条第9款任一事项，甲方认为将影响其债权安全的；
 -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合同其他任一义务的，或者出现其他甲方认为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行为或情形的；
 - (12) 乙方违反其与甲方或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其他合同、协议或法律文件的；
 - (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监管规定，或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
2.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措施或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 (1) 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调整借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宣布合同/借款提前到期，和/或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和相应的利息，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3) 对乙方逾期的借款或挤占挪用的借款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收罚息；
 - (4) 对乙方的应付未付利息按上述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复利结息周期比照正常利息结息周期；
 - (5) 对乙方贷款支付方式、贷款利率进行调整，压降乙方借款/融资额度，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6) 有权从乙方在甲方处及甲方系统内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可直接进行上述扣收，无需再另行通知乙方；
 - (7) 有权对特别约定条款六载明的指定还款账户进行借方冻结。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可直接进行上述账户借方冻结，无需再另行通知乙方。前述借方冻结是指控

- 制特别约定条款六约定的账户借方发生额，即不能支付，但不影响收入；
- (8) 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支付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 (9) 依法处分抵（质）押物并优先受偿；
 - (10) 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11) 行使其他担保物权；
 - (12) 要求借款人将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债权；
 - (1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 若甲方认为乙方可能存在以虚假方式或非法手段套取本合同下甲方贷款的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作出充分的说明以证明其不存在该等情形。若乙方存在该等情形或未向甲方作出令甲方满意的说明，将视为乙方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反。甲方除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相应的权利外，还有权按照本合同下借款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一次性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且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有权从乙方在甲方或在甲方系统中开立的任何账户内扣收前述款项。
4.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资产处置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确认，甲方凭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或相关单位开具的发票或收据即可向乙方主张该笔费用，乙方对费用的金额不持异议且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支付。
5. 因政策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放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的修改与解除

甲方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修订，但相关修改不会加重乙方在贷款金额、利（费）率和期限方面的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另行协商确认外，乙方不得要求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1. 乙方确认并知悉，如果因适用法律的任何颁布、实施或变更，或为了遵守监管机构或其他行政机关的任何要求（“法律变动”），导致或将导致甲方继续履行或维本合同不合法、不合规，甲方在知悉后尽快通知乙方，且甲方有权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1）宣布相关贷款提前到期且要求乙方归还贷款本息；（2）要求乙方补足全额保证金或类似款项以备对外支付；（3）取消或缩减相关借款/融资额度；（4）终止相关合作关系。该等权利不构成甲方在本合同下的违约事件，乙方无权据此要求甲方行任何赔偿。

2. 特别约定

- (1)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因贷款申请及贷后管理而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并使用、保存乙方的信用信息；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查询并使用、保存乙方的外部信息。
- (2) 因不可抗力、通讯或网络故障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或办理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3. 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据本合同和有关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4. 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时，乙方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可立即向乙方追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其它有关款项。
5. 本合同项下债务的还款日、还本日、付息日、到期日等如遇节假日不顺延。
6. 本合同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之用，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和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
7. 乙方理解《商业银行法》第40条之含义，知晓甲方向其任何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放款应做出若干限制。乙方同意，若乙方或其任何董事、股东、合伙人、经理、代理人、保证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及此后成为《商业银行法》所界定的关系人，将立即书面通知银行。
8. 乙方保证本人不属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定义的关联人员或其他组织，同时承诺任何时候做出的该等声明或披露的资料若有任何变更，将在变更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书面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履行相关手续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偿还贷款。本声明中的关联人员包括甲方银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持有或控制银行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5%但对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甲方银行的董事、监事、总行（总公司）和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上述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甲方银行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乙方确认上述声明完全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本合同第十七条第2款的约定处理，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10.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系统”是指上海农商银行总行及其各分支机构。
11. 本合同项下所称之“贷款”与“借款”为同一概念的两种表述，作此区分仅为合同条款表述所需。
12. 定义

工作日：指为甲方对外开展业务之日（星期六和星期日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除

外)。

第二十条 乙方声明与保证

1. 乙方在法律上有资格和有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各项申请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未向甲方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3. 乙方在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就业状况以及收入状况等事项时，保证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4. 乙方已经充分知悉、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 乙方在甲方业务平台注册的账号和密码是甲方识别乙方的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乙方账号和密码的操作均视为乙方的操作行为，乙方应妥善保管其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应提交贷款人所在地或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或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中立评估。
3. 若本合同已经甲乙双方办妥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的，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乙方承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4. 双方知晓并同意，为减轻双方争议解决成本，加快争议解决的效率，争议标的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违约金等)超过受理法院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50%）但在二（2）倍以下的，各方均同意司法机关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以及采用在线诉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支付令、诉前调解、在线庭审、异步在线审理等）解决争议。在争议处理期间，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第二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 签署方确认以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第一条中记载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信息通知以及争议解决的送达地址，并同意可使用特别约定条款第一条中记载的手

机号码、传真、电子邮箱等电子联系方式进行送达，所有送达地址及方式均真实、有效、畅通并构成有效的信息通知及争议解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签署方同意合同其他方、受诉法院及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可选择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其进行送达，如采用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2. 送达地址及方式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各类信息通知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状、证据材料、各类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且适用于调解、仲裁、公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阶段）。针对特定法律文书，法律限制送达方式的，依其规定。
3. 以邮政信函方式送出的，则信函发出之日起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由专人递送（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公证员送达、快递送达等）的，收件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无人签收或收件方拒收的，于退回日/拒收日或寄出之日满七日（以较早者为准）视为送达；送达人亦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通知、法律文书等文件留置，视为送达）；以电子方式送达的，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发送方对应系统/电子设备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
4. 乙方同意并确认：送达地址或方式需要变更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变更自甲方实际收到通知时生效，未能提前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如在诉讼/仲裁/公证期间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还应及时书面通知受诉法院/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变更后的地址信息，否则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送达（含电子送达）仍然有效。因提供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不真实，或者送达地址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甲方，或者无人签收、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有关信息通知或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由其自行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5. 各签署方已经清楚了解本通知和送达条款的法律意义，并已特别注意到上述各条款相应的法律后果。上述条款是受诉法院及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公正审理案件、及时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和保障，并未损害其合法权益，不认为是格式条款。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乙方签字或按指印，并由甲方盖章后生效。各方进一步认可，乙方除签名方式外，亦可以采用按指印方式签署。
2. 乙方如通过电子渠道对本合同的线上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点击确认“已同意”、通过其他数据电文形式等方式）具有与其通过线下方式有效签署的同等法律效力。但贷款资金仅在乙方通过甲方审核后才会划入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3.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或书面形式订立，并认可其效力。
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四条 个人信息保护

1. 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乙方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甲方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 (2) 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 (3)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偿债义务，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需向甲方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甲方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 (4) 乙方另行同意或授权甲方进行披露的。
2. 乙方确认已签署相关信用信息处理的授权书。甲方在授权书规定的范围内查询、使用和保存乙方的信用信息。
3. 在本条第1款和第2款约定的情形外，乙方进一步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或披露乙方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不良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等，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为下列目的向业务外包机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他金融机构及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分支机构，或者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拥有的子公司、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披露和允许其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1）为开展银行授信业务或与银行授信业务有关，例如推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催收乙方欠款、转让银行授信业务债权等；（2）为甲方向乙方提供或可能提供新产品或服务或进一步提供服务。
4. 信息提供者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将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
5. 甲方将尽可能确保乙方信息的安全，如乙方对本合同存在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乙方可以向上海农商银行各网点咨询和反馈，甲方将尽快答复并提供解决方案。同时，乙方同意并授权上海农商银行在业务申请阶段、存续期间及后续业务管理阶段，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收集及使用其信息，并在必要范围内提供予与相应业务有关的第三方。

本条中的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乙方身份或反映乙方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电子设备信息、电子设备操作日志等，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无效或解除而失效。

个人循环借款合同

(适用于普惠个人经营类循环贷款)

特别约定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一、 对立约人的说明

贷款人(甲方):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行/支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借款人(乙方): _____

户籍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证件种类: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共同借款人(乙方): _____

户籍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证件种类: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请签署方务必核实上述信息准确、完整,以确保后续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的及时送达)

本合同中凡标有“□”之处，选择的请打“√”，不选择的请打“×”。

二、 借款用途：_____

三、 借款额度及期限：

1. 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小写金额）_____,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借款期限：本合同约定的循环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具体每笔提款的借款期限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3. 乙方每次提款最低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小写金额）_____,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乙方每次提款的使用期限不得短于___日，到期日不晚于_____年___月___日。截至_____年___月___日乙方未进行任何提款的，甲方有权取消给予乙方的借款额度。

四、 借款利率按以下____（A/或 B）方式确定：

A. 执行固定利率：年利率按如下第____种规则确定，执行利率以借款凭证之约定为准：

（1）按合同签订日前一日，即_____年___月___日前一日适用的（勾选）☐一年/☐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勾选）☐加/☐减____个基点执行，即_____%（年利率（单利））。直至借款到期日，借款利率维持不变。

（2）按首笔提款前一日适用的（勾选）☐一年/☐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勾选）☐加/☐减____个基点执行，【注：以提款发生于合同签约日为例，其适用利率为提款前一日 LPR 利率☐加/☐减____个基点确定，为_____%（年利率（单利））】。直至借款到期日，借款利率维持不变。

B. 执行浮动利率：借款利率在（勾选）☐一年/☐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勾选）☐加/☐减____个基点。具体每笔提款执行利率按如下第____种规则确定，执行利率以借款凭证之约定为准。

（1）按合同签订日前一日，即_____年___月___日前一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减上述基点数值确定，为_____%（年利率（单利））。贷款利率每年浮动一次，贷款利率重新定价日为每年 1 月 1 日，调整后的利率为利率调整日所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照上述约定的加减基点数值确定并执行新的利率。

（2）按首笔提款前一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减上述基点数值确定，【注：以提款发生于合同签约日为例，其适用利率为提款前一日 LPR 利率☐加/☐减____个基点确定，为_____%（年利率（单利））】。贷款利率每年浮动一次，贷款利率重新定价日为每年 1 月 1 日，调整后的利率为利率调整日所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照上述约定的加减基点数值确定并执行新的利率。

注 1：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个基点为 0.01%。

注 2：利率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为免疑义，前述单利的约定并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涉及应付未付利息计算时采用复利的计算方式及相关约定。

五、 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____（A/或 B）方式偿还借款本息：

A.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八条第____款（1/或 2）第____项约定的方式。如采用第 2 款第（7）项或第（8）项分阶段还本时，每期本金还款时间及金额见下表，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加的附表，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序号	本金还款日期	本金还款金额（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B. （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八条各项均不适用前提下）约定的其他方式为：

_____。

六、 乙方在甲方开立用于贷款发放、贷款资金支付、资金回笼及贷款归还的指定账户，如贷款采用自主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则乙方授权甲方将贷款资金划入至乙方如下指定账户并作为指定还款账户；如贷款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则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为乙方指定还款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七、 提前还款方式：

乙方按以下方式提前还款：乙方可通过甲方认可的电子渠道办理该笔借款部分或全额还款；或携带好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借款合同到经办机构办理提前还款手续（线下办理），借款人不能到场的，受委托人需带好本人和借款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借款合同和委托书前来申请。经甲方同意，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线下办理的，借款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经办客户经理预约还款。

本合同项下任一单笔提款后的____日内，乙方不得就该笔提款申请提前还款。

八、 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逾期和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双重违约的，罚息利率按规定择其重处，且贷款人有权对贷款风险分类进行下调。

九、 依据本借款合同及所属最高额融资合同（如有）项下发生的甲方对乙方的债务，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

1. 由保证人_____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_____；
2. 由抵押人_____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_____；
3. 由出质人_____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额质权合同编号为：_____；
4. 其他担保：_____；
5. ☐ 本合同属于甲方与乙方签署的编号为_____号的《个人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单项协议。

十、 本合同项下借款若存在共同借款人或借款视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借款人配偶均需共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及责任，受本合同约定约束；本合同项下事务如贷款人或人民法院通知借款人的，视为已一并通知共同借款人及借款人配偶。

十一、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乙方配偶声明和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特别提示：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及特别约定条款组成，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印制的通用条款及填写的特别约定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特别是对通用条款中的加粗下划线条款。贷款人已经充分提示借款人注意本合同中的加粗下划线条款，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对该等条款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及各条约定认识一致。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贷款人咨询。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可至贷款人营业网点或拨打021-962999、4006962999 热线方式进行反馈。

贷款人（甲方）（盖章）

借款人（乙方）（自然人签字或按指印）

共同借款人（乙方）（自然人签字或按指印）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

乙方配偶声明和承诺

甲方已经提请本人（作为乙方配偶）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制的通用条款及填写的特别约定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特别是对通用条款中的加粗下划线条款。甲方已经充分提示本人注意本合同中的加粗下划线条款，并且应本人的要求，甲方对相应的条款作了说明，本人对本合同及各条约定的含义认识与本合同的签约各方一致。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贷款人咨询。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可至贷款人营业网点或拨打 021-962999、4006962999 热线方式进行反馈。

本人声明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本人签字或按指印后，表明本人同意承担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并同意承担还款责任。本人同意受本合同相关送达约定条款的约束，并明确送达地址如下：

户籍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身份证件名称：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配偶（签字或按指印）_____